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水瑠公字第1116956097號
附件：標售物件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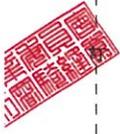
主旨：本處111年度報廢公務汽車1台公開標售(第2次標售)，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依車輛管理手冊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標售標物及數量：公務汽車1輛。
- 二、型式與現況：2006年購入之裕隆X-trail 1輛，里程數約為64,000公里，為已辦理牌照報廢車輛，不得重新申領牌照復駛。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詢赴現場查估車況，並請事先電話預約(02-27130025分機130 總務組：田小姐)。
- 三、標售底價：10,000元。
- 四、投標人資格：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業者。
- 五、招標文件領標方式及地點：具有領標資格者，請於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內向本處總務組免費領取投標文件或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物變賣專區下載投標資料。

- 六、公告日期:111年12月15日至111年12月26日止。
- 七、截止收件時間: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將投標文件密封郵寄送達或親送至本處參加投標。
- 八、開標時間及地點: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本處4樓會議室。
- 九、開標方式:公開開標。
- 十、決標方式:最高標。
- 十一、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得標人應於開標之次日起5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並交付本處「行政院環保署廢棄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後辦理移交,未依期限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得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附加說明:本次標的物以現況交付,買受廠商無物之瑕疵請求權,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



處長朱建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公開標售物件說明表

標案名稱及案號：本處 111 年度報廢公務汽車公開標售案(第 2 次標售)

(農水瑠公字第 1116956097 號)

車 種	裕 隆 X-trail
年 份	2006 年購入
數 量	1 輛
車輛顏色	黑 色。
排氣量	2488 CC
行駛里程數	約 64,000 公里
其他配備	無
◎本物件為本處報廢車輛，標售前未經檢修、維護，標售前請務必 檢視機具，以現況標售文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公開標售須知

一、 標案名稱及案號：本處 111 年度報廢公務汽車公開標售案(第 2 次標售)

(農水瑠公字第 1116956097 號)

二、 本案標售之標的物、數量、物件介紹詳如公告。

三、 標售底價：新台幣 10,000 元。

四、 保證金：免。

五、 標售期間及投標截止日：自公告標售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

六、 本標售案採公開、公平之原則：

(一) 領標方式：親自領標及公開網站下載投標資料。

(二) 開標訂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於本處 4 樓會議室召開。
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二個工作天原訂時間辦理。

(三) 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處總務組田小姐(02-27130025 分機 130)安排現場察看標的物。

七、 參加投標廠商應檢附文件如下，詳見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一) 廠商登記或依法設立之證明影本。

(二)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三) 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文件影本。

八、 領標方式：

(一) 現場領取：

具有領標資格者，請於投標期限內至本處總務組免費領取投標文件。

(二) 電子領標：請至本管理處網路首頁電子公布欄下載。

九、 辦理方式：截止日前通信或親送送達投標。

十、 投標辦法：

(一) 投標廠商應檢附證明文件：

1. 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或設立登記證明。

2. 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文件等影本。

(二) 填寫投標單：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面工具，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擅改本處原訂內容或附有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同未附有）。

(三)投標廠商應於開標前，將填妥之標單書面密封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於**截標日(111年12月26日中午12時止)前寄達**或送達本處收發室(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巷6號1樓)；逾時則列為不合格標不予參加開標，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四)投標廠商投標信封一經投遞或送達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十一、開標決標：

(一)開標日期: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二)開標地點:本處4樓會議室。

(三)投標之廠商，可不到開標現場，本處擇標價最高者得標，並通知投標廠商。

十二、決標原則：

(一)開標結果，標價高於底價且最高者得標。

(二)如果最高價者標價相同，則通知比增價格一次，價格較高者得標。比增價格之後如果標價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未至現場者視同棄權。

(三)如果標價均低於底價，則通知所有投標者重新比增價格一次，標價超過底價且最高價者得標。重新比增價格之後如果標價最高者仍低於底價，則進行議價協商，視議價協商結果，決標於該投標者或宣布廢標重新招標。

十三、價款繳付：得標人應於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未依期限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該標的物由本處另行標售，得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交付標的物:得標者繳清價款並交付本處「行政院環保署廢棄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後，本處隨即辦理移交手續。得標者應於繳清價款後7日內清運完畢，清運拆卸的人力、載運工具及費用由得標者自行處理。

十五、本處對於公開變賣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處應付瑕疵擔保責任。

十六、得標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處報廢財物之變賣物。

十七、得標者搬運、拆卸標的物時，應先做好防護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否則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處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八、本「標售報廢財務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蓋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標 封

限時專送

編	號
---	---

(上欄編號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函封同一號碼)

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07 巷 6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收

- 一、基本資料文件、資格證明文件及標單應裝入本標封內。
- 二、應確實填寫下列標案名稱、廠商名稱、負責人、統一編號、廠商地址、廠商電話等相關資料。
-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處，如逾時寄(送)達本處，則為無效標。

工程名稱：本處 111 年度報廢公務汽車公開標售案(第 2 次標售)

(農水瑠公字第 1116956097 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00 分前遞達

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公開標售物件說明表

標案名稱及案號：本處 111 年度報廢公務汽車公開標售案(第 2 次標售)

(農水瑠公字第 1116956097 號)

車 種	裕 隆 X-trail
年 份	2006 年購入
數 量	1 輛
車輛顏色	黑 色。
排氣量	2488 CC
行駛里程數	約 64,000 公里
其他配備	無
◎本物件為本處報廢車輛，標售前未經檢修、維護，標售前請務必檢視機具，以現況標售交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報廢公務汽車公開標售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廠商	
編號	

標案名稱	本處111年度報廢公務汽車公開標售案 (第2次標售)(農水瑠公字第1116956097號)	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		電話			
文件或證件名稱		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打勾)	
		有	無	合格	不合格
基本 資料 文件 【正本】	投標廠商聲明書(須蓋廠商及代表人章方為有效)				
	投標廠商切結書				
	委託代理授權書(未授權者免附)				
	保密同意書/切結書				
	身分揭露表 (未屬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關係人者免附)				
資格 證明 文件 【影本】	廠商登記或依法設立之證明影本				
	最近1期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文件影本				
價格 文件	標單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內容					
審查人簽名					
備 註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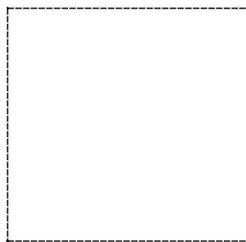
授權書

本公司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111 年度報廢公務汽車公開標售案(第 2 次標售) (農水瑠公字第 1116956097 號)，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公司行使權利，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簽章：



委託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份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份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需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需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同時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出示及填寫代理人身份證件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未帶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時，以未出席論。

編 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
編列與標函封同一號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投標單

標售名稱：本處 111 年度報廢公務汽車公開標售案(第 2 次標售)(農水瑠公
字第 1116956097 號)。

廠商名稱 (印鑑)：

負 責 人 (印鑑)：

投標金額：

(本標單各標價均以中文大寫填入，否則無效)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